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2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授权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装备”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建筑”）向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无偿授权使用冀东集团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4项“盾石”商标用于产品，授权使用期与商标有效期一致。

鉴于冀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盾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授权商标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留军、李洪波、张建锋、司国强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培和

注册资本：247,950.4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16 日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冀东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 年 (经 审 计)	2026 年 1—6 月 (未 经 审 计)
总资产	2,545,819.63	2,623,439.45
负债总额	2,563,151.41	2,695,928.08
净资产	-17,331.79	-72,488.63
营业收入	3,889,593.84	1,662,857.91
净利润	-83,588.20	-52,235.47

冀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盾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冀东集团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冀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盾石建筑向冀东集团申请的授权使用的商标，为冀东集团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盾石  盾 石	第 4877688 号	第 7 类	制水泥机械；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机械加工装置；电子工业设备；提升机；石油化工设备；轧钢机（截止）	2028 年 8 月 27 日
2	盾石  盾 石	第 13781607 号	第 7 类	包装机；塑料工业用机器；化肥设备；采矿钻机；混凝土搅拌机（机器）；灌浆机；粉碎机；金属加工机械；震动翻砂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液压手工具；喷漆机；发电机；润滑油泵；压力阀（机器部件）；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润滑设备；机械传送带；电焊接设备（截止）	2035 年 3 月 20 日
3	盾石  盾 石	第 13781608 号	第 6 类	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丝网；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机器传动用金属加固材料；搅拌灰浆用金属槽；金属矿石（截止）	2035 年 2 月 27 日

4	盾石 	第 13781597 号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喷砂处理服务；材料处理 信息；金属铸造；金属处 理；精炼；纺织品精加工； 废物和垃圾的焚烧；能源 生产；燃料加工（截止）	2035 年 3 月 20 日
---	---	--------------	--------	--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甲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第 4877688 号、第 13781607 号、第 13781608 号、第 13781597 号“盾石”商标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有效商标。

2.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许可乙方在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商标/服务/店面上使用上述商标。

3.乙方可在中国将上述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之上；用于商品（或服务）交易文书之上；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如乙方需要扩大许可使用的方式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事先同意。

4.许可期限：与商标有效期一致。

5.许可使用费用：免费。

6.双方同意，许可使用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乙方在中国境内不可转让使用许可商标。乙方不得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尚未签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从冀东集团无偿取得“盾石”商标授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冀东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冀东集团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 397.46 万元。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授权商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从冀东集团无偿取得“盾石”商标授权，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授权商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焦留军、李洪波、张建锋、司国强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